**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TY-YHS-2020-006**

|  |  |
| --- | --- |
| 招标项目：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 招 标 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 |
| 联 系 人：陈先生 | 联系电话：13777616721 |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 联系人：王先生 | 联系电话：18257670313 |

二O 二O 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_bookmark0)

[第一章 投标须知](#_bookmark1)

[第一节 总 则](#_bookmark2)

[第二节 招标文件](#_TOC_25000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_bookmark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_bookmark10)

[第五节 开标](#_bookmark12)

[第六节 评标](#_bookmark14)

[第七节 授予合同](#_bookmark17)

[第二章 合同条款](#_bookmark19)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主要条款](#_bookmark20)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_bookmark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_bookmark23)

[第四章 设](#_bookmark24)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31)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业主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中央资金补助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代理为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内指定的供货、安装及调试（详见第四章设计文件）。

2.3计划工期（不超过）：30天（日历天）。

2.4质量标准：合格。

2.5预算价：3000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项目有履约、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3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污水设备（制作或安装）等字样。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4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13号小区18栋

**5、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 6 日下午14:30时

**6、投标地点：****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7、开标时间：**2020年 8月 6 日下午14:30时

**8、开标地点**：**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9.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现金）

**10.其他事项：**

1.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11.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hjyzx.com）乡镇平台招标信息上发布。

|  |  |
| --- | --- |
| 招 标 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陈先生 | 联 系 人：王先生 |
| 电    话：13706557232 | 电    话：18257670313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2 | 1.1 | 采购数量 |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
| 3 | 1.1 | 承包方式 | 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 |
| 4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5 | 1.1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30天 |
| 6 | 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2.2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内指定的供货、安装及调试（详见第四章设计文件）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本项目有履约、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污水设备（制作或安装）等字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4.2 | 投标人确定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3.1 |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玉环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附件五）； |
| 13 | 14.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 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15 | 15.1 | 报价方式 | 综合单价 |
| 16 | 16.3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总报价上限为300000元（人民币）** |
| 17 |  | 投标担保 | 壹万元整（现金） |
| 18 | 18.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19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20 | 20.3 | 投标文件密封及  装订 | 商务标必须采取密封包装 |
| 21 | 2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22 | 2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23 | 21．2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2）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24 | 24.3 | 开标顺序 |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直接开商务标。 |
| 25 | 32.1 | 评标办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26 | 34.2 | 工程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 |

##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投标资格**

4.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如投标人系联合体，则联合体的组成及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现场条件】**

6.1施工条件已具备。

**7.踏勘现场**

7.1投标人须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 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设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 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8.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 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的一律无效。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报价组成**

15.1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 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 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报价。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小数点后取二位。

15.2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按设计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到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图纸，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15.3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这一因素。

**16.投标报价要求**

16.1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和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16.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 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16.3投标人在组价过程中，计算结果按附表规定的单位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4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担保**

17.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凭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担保退还手续；**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7.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4）投标人违反《玉环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5）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6）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17.5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 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 持有效。

18.2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 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 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9.2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章。

19.3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 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如未作 标记而引起的误启不负责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2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0.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2.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五节 开标

**24.开标**

24.1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4.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3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5.投标文件公布**

25.1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5.2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标

**26.评标会议**

26.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8.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8.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2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0.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 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

30.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 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 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30.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代理商没有电梯产品代理授权书的；

（6）投标人资格要求不满足要求的；

（7）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未提供的；

（8）同一厂家授权两家或两家以上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9）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30.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3）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30.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评审中不满足招标需求的；

（2）经商务标修正后，属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或商务标的修正中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

（3）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30.6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1.商务标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除投标函外）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如发现投标人的表格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表格的内容调整。

（2）除投标函外，如果结转前与结转后的数据不一致，以结转前的数据为准，调整结转后的数据。

（3）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4）校核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和附件二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的报价合计，如不一致时，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按合理原则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办法**

32.1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3.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33.2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3.3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3.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4 项规定的；

（2）按本章第 30 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3）拒绝按本章第 33.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4.中标通知书**

34.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4.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33.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4.4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5《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 应重新组织招标。

**35.合同签订**

35.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 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5.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6.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37.纪律和监督**

3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采购合同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验收、调试、产品保护、到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安装时间

* 1. 交货方式：
  2. 交货地点：
  3. 安装时间：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设计单位与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5%，剩余 5%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支付；若发生质量不合格，不予验收且货款不予支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2. 质量等级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若因货物及主材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 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1. 本项目的施工和施工材料要符合工程、环保、安防、消防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且服从甲方的安排。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 1. 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前工程选用材料和施工后质量、制作效果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确认。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货物的质量等进行复核。

8、质量保证

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保修 个月，若保修期内项目发生因设计、工艺制造、安装水平或选材的质量导致皲裂、掉色等影响整体表现效果， 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派员到场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安全防护

乙方在货物制作、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保障现场人员安全，如因此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其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

11.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2 未按期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或安装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台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 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 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第七条 本责任书共12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1. 第一阶段为商务标评审。

1、最高投标限价：3372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报价（所有经初步评审及最高限价判断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的，直接认定为无效投标。

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最低有效报价为中标候选人。

（1）最低有效报价相等时，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公示后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除因不可抗力放弃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品牌（或相当于） |
|  | 回转格栅 | GSHZ-600-5600-5 | 个 | 1 | 304不锈钢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风机 | 1.5千瓦 | 台 | 2 | 消声器风机管阀件；1.36m3/min，0.4kgf/cm2 | 宜友、百事德、优耐特 |
|  | 污水提升泵 | 50WQ10-10-1 | 台 | 2 | 1 KW /台 | 南京蓝赛、南京蓝深、上海凯泉 |
|  | 提升泵管阀件 | 配套 | 套 | 2 | UPVC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调节池预曝气 | 配套 | 套 | 1 | UPVC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高表比填料 |  | 批 | 1 |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填料支架 | 配套 | 套 | 1 |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微孔曝气头 | D215 | 套 | 若干 | 含管路 | 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加药装置 | 300L | 套 | 1 | 含1台不锈钢搅拌机，2台20L计量泵，低液位报警 | 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气体系统 | DN50 | 套 | 1 | 污泥回流、污泥提入污泥池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斜管填料 |  | 批 | 1 |  | 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控制柜 |  | 套 | 1 | 包含2个不锈钢就地按钮箱，正泰元器件 | 南京新瑞拓、绿源、蓝赛 |
|  | 安装辅材 |  | 批 | 1 |  |  |
|  | 中心导流筒 |  | 批 | 1 | 304不锈钢 | 宜兴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  | 箱体 | 12X3X3 | 台 | 1 | 碳钢防腐，人孔高300mm | 新绿宙、杭州紫金港、南京蓝赛 |

**一、概述**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旅游业及房地产业蓬勃发展，高级别墅小区、商厦、高层住宅楼，拔地而起。这些使环境保护显得日趋重要。开发和生产了生活水处理成套设备，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建房、采暖、保暖，对周围环境无影响，设备采用A/O生物处理新工艺，自控装置有自动切换，报警功能，只需一人兼管。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艺设计合理，构思新颖，效果最佳，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并作为新产品进行推荐使用。

**二、设计依据**

本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主要技术依据如下：

* 1. 用户提供的水量、水质等有关资料。

2、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一级标准。

3、GBJ15-8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4、 JB/T6932--93 机械行业标准《生物接触氧化法生活污水净化器》要求。

5、GBJB-86《室外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6、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6)；

7、通用电器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8、给水排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

**三、水质水量及处理要求**

1、根据提供设备处理水量：Q=70m3/D，一套设备连续24小时运行。

污水原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名 称 | 原水（进水） | 排放标准 |
| BOD5 | 140mg/L | ≤20mg/L |
| CODcr | 280mg/L | ≤60mg/L |
| 总磷 |  | 1.5 mg/L |
| 氨氮 | 50以内 | 15 |

**四、设计范围及原则**

* 1.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污水处理系统入口至污水达标排放出口为止，包括工艺设计、设备设计，提供资料图及电器控制设计。
  2. 处理设备采用成熟、可靠、稳定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一级B标准。
  3. 设备的构件需经济合理，投资省，占地少，运行费用低。
  4. 中标单位提供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外壳结构为碳钢防腐，埋地放置，覆土层不小于300mm，同时上部可种植花木、草坪，进一步美化环境。该设备结构防腐蚀、抗衰老，保温都很好，结构又合理、占地面积小、这样又可节省投资，主体设备使用寿命在15年以上。
  5. 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二次污染的防治，合理解决了污泥、噪声及臭气的控制。
  6. 在工艺设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可调性，以适应水量、水质的周期变化。
  7. 如污水中含油≥40mg/L，需经隔油后才能纳入污水处理系统。

**五、设备施工范围**

* 1. 处理设施的主体为碳钢结构，将由中标单位负责生产，包括其内部的附件。
  2. 污水处理设施的总进水，总出水以及土建业主负责施工。
  3. 处理设备的总电源将由业主接至设备配电箱。
  4. 总配电箱至各电器将由中标单位负责。
  5. 处理设备的全套配件由中标单位提供。
  6. 全套配件的施工将由中标单位负责。
  7. 中标单位负责调试合格，交付业主使用。

**六、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根据污水水质、水量和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本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格栅除污+缺氧+接触氧化+消毒”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其工艺流程设计如下：

风机

污水 格栅 调节池 污水提升泵 厌缺氧池 接触氧化池

污泥泵 污泥池

达标排放 消毒池 沉淀池

消毒剂

1.**工艺流程方框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自流入格栅井，格栅井内设置机械格栅以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和大块杂质，确保后续污水处理设施及机泵设备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格栅初步处理后自流进入调节池，污水经调节池充分匀质匀量后由两台潜水排污泵轮流工作，提升入缺氧池和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然后在沉淀池中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入消毒池，采用氯片或者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出。沉淀池污泥回流到缺氧池中，多余的排入污泥池。剩余污泥很少，每年定期一到二次抽吸清理。自控系统控制水泵、风机的运行，实现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无人化操作。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过程靠风机房送风至污水处理设备以达到好氧条件，为了考虑减少噪音，风机房设置于设备内，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减少噪声污染。

3.机电设置：

1、风机两台，一用一备配置，为缺氧池及接触氧化池提供气源；

2、污水提升泵两台，一用一备，为调节池提升污水；如果出水不能自流，考虑增加两台清水泵

3、回转格栅一台，捞取杂物；

4、加药装置一套；

**七、污水处理主要工艺设施说明**

7.1 格栅

本工艺设置人工格栅一道，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纤维物及大颗粒杂质，以防堵塞水泵、阀门、管道、确保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为系统的长期运行提供了基本保证。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自流入调节池。

7.2 调节池

由于污水排放的水量和水质很不稳定，为确保后级处理系统连续、稳定工作的可靠性，设置该池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在池内设置 预曝气装置一套，对进入池内的污水进行搅拌混和，并防止有害物质沉淀造成的水质恶化。

调节池设置污水提升泵2台（一用一备），液位控制器1套，检修爬梯等基本配套设施。

调节池的污水将由污水提升泵定量、恒压地送入后续处理系统。

7.3 厌氧、缺氧池（A池）

本池是以反硝化过程为主的设施，功能是去除污水中的NH3-N和降解难以生化的有机物。在兼性厌氧菌生化反应中，以分解代谢反应为主。

池内设置先进新颖的轻质、高强、空隙率大、易成膜的高表比绳型填料，作为细菌载体，使存留足够的进行生化过程的微生物量。其不仅比表面积大，且水流特性十分优越，安装维护方便 。 材质：聚烯烃类、比表面积：50-300m2/m3、孔隙率（%）：＞99。

7.4接触氧化池（即O池）

本池是利用自养型好氧微生物进行生化处理的设施。功能是对污水中溶解的含碳有机物进行降解和对污水中的氨氮进行硝化。来自缺氧池污水已被初步在氨化菌的作用将有机氮转化为氨态氮的过程：

有机氮化合物+ O2- NH4 + CO2 ↑ 新生化合物

硝化反应即由于硝化菌的作用将氨态氮转化为硝酸盐氮的过程

3

NH4+ + O2- NO2 - + H2O+ 2H2 – 能量

反硝化菌

2

硝化菌

2NO2 -+ O2- ，2NO2 - – 能量的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在此池可进行较为彻底地氧化分解，而对氮、磷等植物性有机物同去除很少，但在好氧微生物（硝化菌）的作用下，可将含氮有机物转化成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达到除氮处理。

池内部设置高表比绳型填料和微孔曝气器。填料上附着积累好氧微生物，类型与前级缺氧池相近。氧化池采用微孔曝气器，主要起充氧作用。风机选用噪音低、耗电少，运转稳定性好的HC型回转式风机。

7.5 沉淀池

采用斜管沉淀池，生化处理后的污水流沉淀池，处理腐化脱落的生物膜， 污水在此得到澄清，沉淀下来的污泥采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循环处理。沉淀池内装斜管填料，其特点为湿周大、水力半径小；层流状态好，颗粒沉降不受紊流干扰；经沉淀后出水水质完全能达到设计标准。

7.6 消毒池

制备次氯酸钠溶液并投加的方式。

7.7 电器控制系统说明

本工程设一台电器控制柜，采用PLC控制技术，对1台格栅，2台鼓风机和2台污水提升泵，1套加药装置等的工作进行编程自动运行控制，同时每台设备均可手动控制。自控过程简述如下：

自动控制两台污水提升泵的开、停，有调节池内设置的液位开关控制泵的启、闭。高水位自动启动，低水位自动停止，超高水位报警。每台水泵累计工作12小时后，自动切换。当其中一台泵发生故障时，自动退出运行，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备用泵自动切换投入运行。两台污水泵可根据工作时间定时轮换运行。格栅与泵联动。

7.7.1自动控制两台风机一用一备，交替运行，当污水断流时，风机能根据停止运行的时间（此时间可调）自动间歇运行，给污水充氧，保证生物的活性。并自动给调节池预曝气。当其中的一台风机在运行中发生故障时，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自动退出运行状态，备用风机投入运行，此时这台风机将不间断运行，一直到发生故障的风机恢复正常投入运行时为止。

7.7.2污泥提升采用气提间歇工作方式，并且工作时间很短（几分钟），停机时间较长，具体根据污泥量来确定。

7.7.3电控柜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过载、欠压、缺相、过热等）和故障报警功能。当运行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控制柜自动动作并发出声光报警，警示工作人员及时处理。同时，所有设备启停均设灯光显示。控制柜材质为冷轨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控制柜具有防尘、防潮功能，防水等级达到IP65，挂壁式安装，设于鼓风机房中。

**八、污水处理设备结构**

设备长12米，宽3米，高3米 人孔0.3米。需要土建基础（只做底部基础）为长13米宽4米深3.2米。如果每天进水集中在某一时段，不能全部直接进入设备内，则之前还需要建设一座应急调节池。风机放在一体化罐体之内的话，时间久了易受潮，可以在设备间放置活性炭，定期更换。

8.1 机械格栅格栅一台 渠宽800，设备宽600，渠深5.6米

8.2 调节水池(一座)

调节水池采用钢砼结构，池内设置污水泵二台（一用一备），液位控制器二套，预曝气装置一套。

8.3厌氧、缺氧池（A级）

材 质： 碳钢结构

防腐形式： 刷环氧煤沥青

8.4接触氧化池（O级）

材 质： 碳钢结构

防腐形式： 刷环氧煤沥青

8.5 沉淀池

材 质： 碳钢结构

防腐形式： 刷环氧煤沥青

形 式： 竖流式

8.6消毒池和污泥池

材 质： 碳钢结构

防腐形式： 刷环氧煤沥青

8.7风机房

布置在水处理成套设备内。

材 质： 碳钢结构

防腐形式： 刷环氧煤沥青

8.8风机 2台（一用一备）

8.9电器控制柜 PLC型 1套

**九、电器功率配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功 率 | 备 注 |
| 1 | 污水提升泵 | 50WQ10-10-1 | 台 | 2 | N=2KW | 一用一备 |
| 2 | 加药装置 | 300L | 台 | 1 | N=1KW |  |
| 3 | 风 机 |  | 台 | 2 | N=3KW | 一用一备 |

设备运行总功率：N=6KW

设备实际运行总功率：N = 3.5KW

**十一、 二次污染的防治**

污水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的环节有：风机运行噪声污染；污水池产生的二次废气：二次污泥。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精神，本设备均采取积极的治理措施：

11.1本设备采用A/O法故整套设备的异味相对较少，但为不影响四周环境，本工艺设计将所有池子用管道联通，高空外排或土壤吸收，具体由业主按现场情况确定。

11.-2沉淀后的污泥回收到污泥池进行循环处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1.3风机采用低噪声、高效能的回转式鼓风机，风机房设置在地坪下主设备箱体内，风机进出口均设消声器，下部采用减振垫，出风口均采用橡胶软接头，噪声达到GB3096 - 93的二类标准（白天≤60dB，夜间≤50d B）。

**十二、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在设备使用前，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直至用户操作人员学会设备的操作使用。

2、保证对用户备品备件的供应并提供有关辅助材料生产的客户名单，以解除用户对设备维修的后顾之忧。

对于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咨询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赶用户现场解决有关服务事项限24小时内作出决定，48 -72小时赶 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 标 函**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你方的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材料的制造、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接受总包单位管理。

2、工期： 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回转格栅 | 个 | 1 |  |  |
| 2 | 风机 | 台 | 2 |  |  |
| 3 | 污水提升泵 | 台 | 2 |  |  |
| 4 | 提升泵管阀件 | 套 | 2 |  |  |
| 5 | 调节池预曝气 | 套 | 1 |  |  |
| 6 | 高表比填料 | 批 | 1 |  |  |
| 7 | 填料支架 | 套 | 1 |  |  |
| 8 | 微孔曝气头 | 套 | 若干 |  |  |
| 9 | 加药装置 | 套 | 1 |  |  |
| 10 | 气体系统 | 套 | 1 |  |  |
| 11 | 斜管填料 | 批 | 1 |  |  |
| 12 | 控制柜 | 套 | 1 |  |  |
| 13 | 安装辅材 | 批 | 1 |  |  |
| 14 | 中心导流筒 | 批 | 1 |  |  |
| 15 | 箱体 | 台 | 1 |  |  |
| 16 | 运费 | / | / |  |  |
| 17 | 安装费 | / | / |  |  |
| 18 | 调试费 | / | / |  |  |
| 19 | 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 / | / |  |  |
| 20 | 合计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玉环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竞投；

二、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招标单位、其它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五：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小微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低于2年的按2年计）。 |
|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座机：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招标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 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件。 |
| 售后服务其他具体措施方案：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